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54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柳林县森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采石 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林县森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柳林县森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采石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柳林县森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采石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09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林县森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采石厂项目（重大变动）位于吕梁市柳林县城东北约18km处的柳林县王家沟乡新民村一带。现持有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编号C1411002011107130123267），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3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1km²，开采深度由1380米至1260米标高，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2025年4月29日山西省矿产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出具了《<山西省柳林县森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山西省柳林县森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规模由30万吨/年扩增至60万吨/年。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矿、原矿储库及配套供电配电设施、环保投资等。本次评价不包括碎石破碎工序。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4.14万元，占总投资的14.28%。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0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治措施。矿区范围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II级保护林地重叠，应按《报告表》要求划为禁采区，在禁采区外设置 10m 的缓冲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加强职工宣传教育，严禁越界开采。占用其他林地，应按照规定办理占用手续。

该项目为露天开采，应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采场随开采进度，边开采边复垦，台阶开采结束后及时对平台和边坡进行复土、复垦。排土场上游设拦洪坝，下游设拦土坝，底部设排水涵洞，各平台设置排水沟，排土结束后应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掘场钻孔采用湿法穿孔凿岩，并对工作面喷雾洒水，采用中深孔多排孔微差挤压爆破，爆破前对预爆区洒水预湿；采出的原矿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到工业场地封闭原料库储存。工业场地出口设置规范的洗车平台，并采用电加热装置进行保温。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工业场地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洒水绿化，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露天采场剥离的表土和黄土要送排土场堆



存，后期用于采场土地复垦。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工业场地内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皮带输送机、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维修保养设备、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采用中深孔爆破，合理爆破设计，控制单次爆炸量，每天爆破两次，均在昼间。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该

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印发

